

##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，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义浒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508,7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7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4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508,7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5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508,7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508,7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508,7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2、2017-00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508,7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508,7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04,0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义浒和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已经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04,0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义泚和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已经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8,7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8,7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8,7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连俊虎 饶纪才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天驰君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